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KDC 13/30/S/2

電郵及傳真

香港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李依璇女士)
(傳真號碼：2174 8355)

李女士：

開放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事宜

謝謝你於 3 月 26 日的來函，轉達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西貢及將軍澳泊車位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在諮詢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新發展項目須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指定數量的泊車位。如發展項目附近有額外的泊車需求，運輸署會在不影響道路交通的情況下，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

例如，將軍澳新發展區 68A2 用地將額外提供 50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及 10 個公眾電單車泊位。而位於將軍澳石角路 6 號(即峻滢旁)現正興建的私人發展項目，落成後亦將額外提供 26 個公眾貨車泊位及 21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

此外，運輸署亦在區內加設路旁泊車位予不同類型的車輛。例如，運輸署已在將軍澳唐賢街、唐賢里及將軍澳工業邨的合適位置設立全日或晚間私家巴士/旅遊巴士泊車位。政府亦考慮把合適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地皮撥作臨時停車場。例如，運輸署已建議地政總署在將軍澳 72 區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約 200 個私家車和不少於 30 個電單車泊車位。

至於開放政府建築物停車場予公眾使用的建議，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主要預留予政府部門車輛使用。一般而言，在辦公時間後，如個別政府建築物停車場有空置停車位而情況亦許可，政府產業署會批租予私人營辦商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曾有建議開放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車位，但由於大樓內政府部門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因此在辦公時間外，大樓可開放作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十分有限，再加上大樓附近的屋邨亦設有公眾泊車位，因此，現時政府沒有計劃開放大樓的停車場予公眾人士使用。

再次感謝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劉俊彥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副本致：

政府產業署	(經辦人：黃慧貞女士)	傳真號碼：2827 1891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李韻雪女士)	傳真號碼：2792 9440
運輸署	(經辦人：劉漢偉先生)	傳真號碼：2381 3799